

朗县财政局文件

朗财农指（2021）25号

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林财农指[2021]49号）的通知，现将下达你局2021年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5.6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补贴资金的重要性

各县区要深刻认识到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性补贴资金是以习近平同志核心的党中央关心支持实际种粮农民的具体体现，是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的重大举措，落实补贴资金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二、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下达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性补贴资金，预算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集体额度（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收到资金后要与当地银行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县，可与此次安排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

四、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藏农厅发〔2021〕年92号）的通知要求，务必于2021年7月15日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同时资金兑现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并收益的乡（镇）村级进行公示公开，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补贴发放情况与2021年7月17日前报朗县财政局。

朗县财政局农财办

2021年7月8日

抄送：朗县农业农村局

朗县财政局

2021年7月8日